

計畫合作企業：○○○○○○○

計畫執行機構：大同大學

產學合作合約書

計畫編號：(※研發處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學系 ○○○教授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計畫總金額：○○○○元整

計畫類型：技術檢測服務 研究開發設計 企業教育訓練

其他：_____

研發類型：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研究領域：理 工 醫 農 人文 社會

是否為生物技術領域之研究計畫：是 否

※說明：

- 1.說明：本合約範本有註記※處，為填寫說明，正式合約列印應予刪除
- 2.本合約範本如有選項建議，選擇其中一項後，其他項目應予刪除。

中華民國○○○年○○月○○日

大同大學產學合作合約書

108 年 1 月修訂

立約人○○○○○○○(以下稱「甲方」)暨大同大學(以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研究計畫特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第二條 研究內容

第三條 研究期間

本研究之執行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倘有任何變更，甲方及乙方應另以書面約定之。

第四條 經費（含稅）

本研究經費（含營業稅）總計新台幣（以下同）〇〇〇〇元整（大寫國字），其細目如計畫書。

※註：依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90 號令，本校已符合下列要件，徵免營業稅。

- 1.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
 - 2.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於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研發成果及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3.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第五條 付款辦法

- 一、研究經費於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署生效後三十日內，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 二、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時將其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付甲方，以憑付款。

三、甲方支付乙方研究經費依法應扣繳稅捐者，由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研究進度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研究。
- 二、甲方得視需要要求計畫主持人，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或提送相關資料。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應足以使甲方確實了解本研究之進度。
- 三、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究之情形，計畫主持人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研究成果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之規定期間繳交研究成果，計畫書未有規定者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三條所載之研究期間之始日起○個月內，交付甲方○份有關本研究之期中研究成果報告。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三條所載之研究期間屆滿後○個月內，交付甲方○份有關本研究之期末研究成果報告。
- 二、研究報告之形式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諮詢講解

本研究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得依雙方之協商，至甲方指定之處所，提供與本研究成果有關之諮詢講解。

第九條 經費動支

乙方應將研究經費單獨設帳，並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經費預算科目動支研究經費。其研究經費之使用及流用，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目的範圍內，得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支配之，必要時得變更使用預算科目。

第十條 支出憑證

乙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研究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影印及抄錄前述憑證；乙方對甲方派遣之人員應提

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乙方依審計法之規定已將有關研究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按期送審計部查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設備借貸

- 一、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工作，於必要時得要求無償借用甲方與本研究相關之設備。甲方於不影響其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不得拒絕，惟乙方限於執行本研究有關之工作時，始得使用借用物。
- 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物之往返運送、運費及其產險均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

選項 A

- 一、本研究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甲方所有。
- 二、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以下簡稱先期技轉金) 新台幣\$○○○元整。且於本合約生效後六十日內完成支付乙方，如因本計畫變更或提前終止，亦不得要求乙方歸返先期技轉金。
- 三、本研究成果若涉及專利申請，甲方應將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實際參與研究人員列名為發明人。
- 四、甲方管理或運用本研究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因而獲得衍生收益，應本著企業社會責任與互惠原則，回饋適當金額支付乙方，再由乙方分配原計畫主持人及實際參與研究人員。

※註：

- 1.依「大同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點：民營企業要求智財權獨享，先期技轉金應加列計畫總經費至少 20%。
- 2.本校為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且於民國 70 年 1 月 26 日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免納所得稅。因此，本先期技轉金請勿預扣繳所得稅款。

選項 B

- 一、本研究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以甲、乙雙方共有為原則。
- 二、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以下簡稱先期技轉金) 新台幣\$○○○元整。且於本合約生效後六十日內完成支付乙方，如

因本計畫變更或提前終止，亦不得要求乙方歸返先期技轉金。

三、智慧財產權相關權益、申請與維護等，甲、乙雙方得另訂協議，此協議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註：

- 1.得另參考本校研發處提供之「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格式範本。
- 2.依「大同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點：得加列先期技轉金，計畫總經費至少5%。

第十三條 擔保責任

計畫主持人擔保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十四條 侵權責任

- 一、甲乙雙方使用本研究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應儘速通知對方，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 二、前項之侵害，倘證明係因可歸責乙方之故意、重大過失所致，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因此所支付或負擔第三人之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必要費用，惟乙方之賠償甲方之責任應以不超過本研究甲方已支付之費用為限。所有不可歸責乙方之故意、重大過失所致之前項之侵害，應由甲方負責，惟乙方應盡力提供技術鑑定、諮詢等技術支援協助甲方。
- 三、因本研究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甲方行使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時，應立即以書面知會乙方，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協助甲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

第十五條 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除第十六條之成果發表外，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惟賠償金額應以不超過本研究甲方已支付之費用為限。

第十六條 成果發表

- 一、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得將其在本研究中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但應於事前得到甲方書面同意。
- 二、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給予前項同意。

第十七條 研究限制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於本研究期間內，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參與本研究之人員，不得為第三人從事與本研究內容相同之工作。

第十八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九條 計畫變更

甲乙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本研究的內容。但研究進度和研究經費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而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況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支用之研究經費；但乙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甲方之研究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

第二十條 終止契約

- 一、本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曆天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乙方應將其受領自甲方之研究經費中未支用部分無息返還甲方，甲方並得停止支付其餘應支付之研究經費。
- 三、本合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乙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甲方之研究經費，但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賠償損害。
- 四、任一方若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得隨時終

止本合約。惟於此情況下，應於三十日曆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契約。乙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甲方之研究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支用之研究經費。任一方均不得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

第二十一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免向他人負給付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十二條 文件交付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計畫主持人及甲方經協商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視協商結果，將由本研究所產生有關之文件資料、雛型機及其他物品交付甲方。

第二十三條 生效日期

- 一、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二、乙方在本合約下列條款中之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訴訟前甲乙雙方應先藉調解尋求解決爭議之道，並平均負擔所有調解相關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研究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 三、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四、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地 址： ○○○○○○○○○○○○○○○○

統一編號：○○○○○○○○○

乙方：大同大學

代表人：

姓 名：何明果 (簽名或蓋章)

職 稱：校長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統一編號：03701202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系所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A1401-003

